

开启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

本报记者 吴进

自3月1日起施行的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聚焦行政单位实际工作需要,衔接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。《规则》与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相衔接,增加明确岗位职责、设置国有资产台账、汇总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、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等内容。
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

“以改革为引领、创新为支撑,构建符合‘放管服’改革要求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,建立信息管理系统、资产共享共用机制,不仅可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、规范有效,还能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,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”全国高端会计人才、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二级调研员陈军接受《中国会计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。

他介绍称,《规则》在衔接国有资产管理新要求方面,拓展和明晰了资产概念和范围、统一了固定资产的标准、更加全面考虑了资产预算编制和配置要素、规范了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的决算和交付使用期限,资产管理更加规范。

例如,行政单位资产控制从“占有或者使用”拓展为“行政单位依法直接支配”,细化增加了“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、保障性住房等资产”资产类型;删除了“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”的提法。行政单位编制预算综合考虑因素之一也从“资产占有和使用情况”调整为“资产配置标准和存量资产情况”“有关绩效结果”,行政单位资产配置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接轨。

“《规则》与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相衔接,增加了明确资产岗位职责、设置国有资产台账、汇总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、定期盘点资产、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等内容,增加了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要求。”陈军表示。

全国高端会计人才、四川省教育厅财务管理处原处长蒲俊梅同样表示,行政资产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,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细化资产配置方式上,《规则》衔接了《条例》第十一条中关于“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。不能调剂的,可以采用购置、建设、租用等方式”的要求,在第三十五条中细化配置资产的原则和方式,提出“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”。

“在强化资产管理责任上,对接《条例》第十五条提出的‘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’。《规则》在第三十四条中要求‘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,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’。”蒲俊梅说。

夯实国有资产管理

优化资源配置

《规则》的修订印发是贯彻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、实施财政预算一体化、落实财政管理改革的要求,是解决目前突出问题的需要,但行政单位同样面临新的挑战。

蒲俊梅介绍,《条例》要求行政单位加强对国有资产从配置、使用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,《规则》要求行政单位将自身及《条例》中的要求逐一落地落实。比如,在配置阶段,判断一项资产是否应该配置、如何配置,需要“三看”:一看用途,需要配置的资产是否服务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;二看经济性,按照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,结合存量资产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、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;三看配置方式,优先采用调剂方式,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、建设、

租用等方式。

如何提高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质量？陈军认为，在厘清底数、夯实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上，应做到合理的资产购置、使用的统筹管理、科学的资产布局、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及开放的信息网络平台。

他介绍称，一方面，以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为依托，有序组织全面清产核资，摸清资产总量，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、闲置浪费等问题，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，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效益。通过优化在用资产管理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、加强资产调剂、实施公物仓管理、开展资产出租或者处置、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，盘活资产存量，调控资产增量，优化资源配置。

另一方面，配合预算管理改革，规范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。将资产配置环节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优化资产配置预算编报、审核和批复流程；严格资产的划转、处置以及资产报废处置流程；做好资产布局，依法履行职能、严格完成工作任务，统筹、优化资产增量，建立并依托多部门资产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及省市县三级资产数据整合、互联互通、动态监控。通过增量资产优先调剂、租用、购买服务方式配置资产，不能调剂、租用、购买服务的，可采用购置、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，提高资产配置效益。

此外，规范资产常态化管理。健全和完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制度、验收制度、处置制度、责任制度、管理制度和资产绩效评价，强化对资产购置、使用、调拨、处置“全生命周期”的监督管理，加强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衔接。

“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，探索建立‘公物仓’，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的调剂使用、共享共用，依次开展单位内部调拨、跨部门调拨、跨地域调拨的具体探索实践，推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。推行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，健全国有资产报告统计体系，扎实推进大数据建设应用，有效动态监管资产增减变动，强化资产风险预警，降低管理运维成本，提升监管效率。”陈军说。

健全内部控制

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

当前，部分行政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管理意识淡薄、管理方式粗放，国有资产权属不清、账实不符，资产错配、使用效益不高，处置不规范、资产流失等问题。

对此，陈军认为，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健全行政单位内部控制，加强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策机制，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追究机制。要健全资产管理机构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制，落实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，执行资产管理不相容岗位分离，加强财务监督工作，从组织上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的健康安全。要有效组织国有资产清产核资，摸清家底，明晰产权，强化登记，调整资产结构，盘活资产存量。

同时，要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、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相结合，抓好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关键环节管理。规范编制固定资产预算、计划采购、验收入库、登记入账、领用出库到维修保养、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，严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报备程序，规范执行资产处置报废流程。

在《规则》的贯彻实施方面，陈军表示，不仅要多渠道、多层次广泛宣传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还要及时修订清理与《规则》不一致的财务规定，做好政策衔接和落实。密切关注《规则》执行情况，持续跟踪问效，指导行政单位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最大化发挥财务管理制度效能。

“在实际工作中，行政单位财务人员要加强学习，确保《条例》《规则》等财政法律法规落地落实。通过学习，深刻领会各项新规定，更新理念，准确掌握各项新要求，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，切实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各项工作。要不断完善制度，及时修订本单位财务制度，清理与《规则》不一致的内容，细化单位资产管理工作，将责任落实到人。此外，问题的收集、反馈不可或缺，对《规则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认真思考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建议。”蒲俊梅进一步表示。